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新城区应滨街道办事处

代建单位（全称）：平顶山市应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平顶山市新城区应滨街道办事处防洪抢险巡查路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新城区应滨街道办事处防洪抢险巡查路项目。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应滨办事处境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全线长 9.03 公里，其中新建段 8.53 公里，老路加宽段 0.5 公里。按照生产道路标准，建设防洪抢险巡查路。参照四级公路建设，设计速度为 20km/h，路面宽度 6.5m，路基宽度 7.5m，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人发包的第一标段全部内容。



勘察设计内容：满足设计要求的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工作，并提供施工等阶段的后续服务等。

施工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包括建设规模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4 日。

勘察设计周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1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勘察设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并最终通过相关评审、审查、审批。

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工程设计费为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1385000 元），满足设计要求的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并提供施工阶段的后续服务等，勘察



设计总价不因工作难度的变化而调整,反复修改规划、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暂停设计后复工增加的工作均在设计总价范围内,设计总价不再调整。

施工费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陆仟壹佰伍拾壹万伍仟玖佰肆拾元捌角(¥61515940.8元),施工结算价=(区财政评审审定的结算价-不可竞争费)*投标费率(98.4%)+不可竞争费。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孙强。公路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豫1412018201903288

设计负责人: 王功浩(高级工程师,道路与桥梁工程)证书编号: B201909130400113

勘察负责人: 郭军伟(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证书编号: AY24410113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7) 各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各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各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代建单位执 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代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伟杜
印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3XCD0LS

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滹沱路交叉口西南角6#楼

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滹沱路交叉口西南角15号米第4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67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杜光伟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5638666777

电话: 03752228836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鹰城农商银行湖光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新城区支行

账号: 00000062534841295012

账号: 4105017259080000109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706763026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7241237949

地址: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中段南4号院16楼201室

地址: 平顶山市城市示范区祥云路与夏粮路交口西侧16楼201室

邮政编码: 467000

邮政编码: 467000

法定代表人: 刘升

法定代表人: 罗国旦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375-2797930

电话: 0375-3390336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平顶山小煤窑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平顶山新城区支行

账号: 4100155161605000946

账号: 4100155163405250036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一致。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书面形成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图纸会审、现场施工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符合通用条款第1.1.3.5项规定。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合同条款1.1.3.9项规定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设计图纸等要求执行。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第 1.3 款的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 4.4.1 项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3 项有关规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照施工图及规范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项有关规定。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 项有关规定。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 内容：完善的施工组织文件、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专项方案，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等。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完善的施工组织文件、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专项方案在接到发包人指令后 7 日内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供。

(3) 承包人提供文件数量：按发包人要求。

(4)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现行勘察设计标准的图纸，并最终通过相关评审、审查、审批。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6.4 项有关规定。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文件及电子档。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本项目发包人办公场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书面文件及电子档。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程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第 1.10.1 项有关规定。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第 1.10.2 项有关规定。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第 1.10.4 项有关规定。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执行通用条款第 1.14 项有关规定。

第2条 发包人



发包人与代建单位之间的职责和义务，按照发包人与代建单位签订该项目的项目代建合同执行。

2.1 代建制

该项目采用代建制，具体支付、项目管理、施工进度管理等流程需依据《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平示范办〔2024〕31号)规定执行。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7天。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第2.2.2项有关规定，接至施工现场附近。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第2.3项有关规定。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无。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李萌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410411198908095550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13383908700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工程师权限：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执行通用条款第3.6.2项有关规定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执行通用条款第3.6.3项有关规定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执行通用条款第3.6.3项有关规定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3.7.1
项有关规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3.7.2 项有关规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1、勘察设计部分条款

1.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供的
相关资料出具满足设计要求的勘察报告,按投报的设计期限完成
工程设计及相关的评审工作,设计文件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
并最终通过相关评审、审查、审批。向发包人提供完整、合格的
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等资料,并对其负责,数量满足工
程管理的需要。

1.2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3 设计单位必须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总概算进行施工图设计。

1.4 勘察设计费用以固定金额（元）进行投报。



勘察设计总价不因工作难度的变化而调整，反复修改规划，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暂停设计后复工增加的工作均在设计总价范围内，设计总价不再调整。

支付方式：初步设计和设计概算通过审查后支付 60%，剩余设计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支付（无息）。

1.5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 30 日历天内交付满足设计要求的图纸。

1.6 承包人的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从投标到项目实施结束，期间不得更换，且应负责协调各个阶段的方案沟通、汇报、评审、修改等工作。

1.7 最终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设计方承担）

2、施工部分条款

2.1 工程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发包人所限定的时间内，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2 承包人必须承担承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且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中规定的情形，若发现承包人存在办法中



规定的情形，即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3 承包人必须承担总承包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施工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应理解并遵守发包人因建设需要对本项目（工程量、工程标准和工作内容等）的调整。

2.4 承包人需承诺施工图确定后 30 日内出具施工预算并报发包人确认。

2.5 承包人如需变更项目经理应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豫建建〔2015〕23 号）为依据进行处理。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施工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按投标时承诺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出现擅自更换情况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限期更正。承包人确需变更项目经理时，应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豫建建〔2015〕23 号）执行。中标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每周工作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承担 1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其他情况，每少一天支付 3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施工作业期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因此造成的工程停工、误工损失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



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更换的人员应不低于原资格要求。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2.6 工程施工过程中，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交叉施工等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但不得因工期顺延增加任何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10天（含）以内每延期一天需支付1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10天以上每延期一天需支付2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2.7 施工过程工程涉及的罚款总额不超过工程合同价款的3%。

2.8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注意对原有市政工程的保护，尽可能不损坏原有市政设施，必要的损坏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经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确认），超出正常损坏范围内的修复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2.9 承包人应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调度，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2.10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建设中涉及地材选用、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等手续，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办理；承包人应无偿协助甲方办理项目所需的有关证件及竣工备案等手续。

2.11 承包人在涉及本工程的订货、运输、交货和施工、安装等过程中出现合同纠纷、人身、设备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2.12 承包人必须承诺按相关文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13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项目总监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2.14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省、市、区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2.15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16 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后，由承包人按照已完成的工程内容和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向发包人据实申报工程结算。承包人应实事求是申报，若承包人申报的结算金额经评审后，若审减额超过工程申报结算金额的 15%，将从工程结算价中扣除审减额的 20%作为对承包人的经济处罚。

2.17 如甲方供材，计价时扣除原材料费用。

4、投标报价：

施工阶段报价采用投标费率（%）进行报价。

4.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行情、施工环境条件、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施工能力、资金垫付能力以及赶工措施，结合公司自身的施工方法、施工方案、人员的配备，并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承诺上述优惠；



以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完成实际工程量为基础进行计算，施工费=(按照相关定额计算的费用-不可竞争费)*综合投标费率+不可竞争费。

4.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行情、施工环境条件、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施工能力、资金能力以及赶工措施，结合公司自身的施工方法、施工方案、人员的配备，并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承诺上述优惠，并完全响应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工期、材料供应办法、工程款支付办法等；

4.3 合同承包价已包含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施工组织、设计图纸等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检验试验、机械、措施、规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这些费用已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组成部分中。

5、工程结算：

(1) 本工程设计图纸、有关图集及相关文件。

(2) 交通部发布 JTG3830-2018《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预算编制方法》、《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及配套的相关文件。

(3) 人工费



人工费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河南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豫交文【2019】274号），本项目人工工日单价取108.85元/工日。

（4）材料价格

主要材料价格采用《平顶山工程造价》施工当期中公布的材料价格，对于平顶山材料价未公布的材料，参照河南省内周边地市发布的材料均价，如周边地区无该材料价，可由参建方及相关部门共同进行询价。

（5）税金的计算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通知，税金按国家税法规定建筑业增值税税率为 9%。

（6）除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工程费设计限额为准，超出部分金额由承包人承担。

（7）其他不详部分或有最新规定的按国家行业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执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按招标文件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办理。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孙强；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豫 1412018201903288；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通信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南 4 号院。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处以罚款，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保证每周在岗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发包人视为承包方违约，承包方需承担 1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其他情况，每少一天支付 3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条款 4.1。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等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第 4.4.1 项有关规定，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第 4.4.1 项有关规定，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 4.4.2 项有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专用条款 4.1。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发包人视为违约，发现无故不在现场的，每缺一天处罚 2000 元人民币，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劳务分包应合法。本工程不允许转包。若发现中标人转包工程，即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4.6.2 项有关规定。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包括建设规模中的全部内容)。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包括



本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概算等设计工作并提供施工等阶段的后续服务等。

工程实施过程中各款项支付时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各自完成工作内容，按照合同约定依据发包人要求所报送资料，联合体各方分别向发包人开具相应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其中设计费税率为 6%)。工程费和设计费由发包人分别支付至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账户。

施工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100155161605000094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煤炭专业支行

银行联行号：105495000079

设计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100 1551 6340 5250 0361

开户银行：建行平顶山新城区支行

银行联行号：1054 9500 0142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4.7.1 项有关规定。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4.8 项有关规定。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21 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审查会议需要，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会议组织者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发包人要求。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向业主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并整理成册，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按发包人的要求的份数提供，并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5.4.3 项有关规定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5.5.3项有关规定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6.1项有关规定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通用合同条款第6.2.2项有关规定执行。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通用合同条款第6.2.2项有关规定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第6.2.3项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第6.2.3项有关规定执行。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6.3.1 项有关规定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6.4.1 项有关规定执行，本工程质量标准承诺是“合格”标准。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6.4.2 项规定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验收。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6.4.3 项规定。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所有材料试验费、测试费及工程相关的现场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提供。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7.1.1项规定。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7.1.2项规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7.1.3项规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7.1.3项规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7.2.1 项规定。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7.2.2 项规定。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7.3 项有关规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7.4.1 项有关规定。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通知前7日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规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7.6.1 项规定，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159-2011)。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7.6.3 项规定，严格按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承包人应承诺严格规范劳动用工管理，签订劳务合同，缴纳工伤保险，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落实实名登记、银行代发工资等制度，按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7.9 项有关规定。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7.10 项规定。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发包人要求。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8.1.2 项规定。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4 日。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8.3.1 项规定。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8.3.2 项规定，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8.4.1 项有关规定，收到后 7 日内作出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8.4.2 项有关规定。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8.4.2 项有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8.4.3 项有关规定。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8.5 项有关规定。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执行专用条款 4.1、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执行专用条款 4.1 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8.7.3 项有关规定。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8.7.4 项有关规定。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9.1.3 项有关规定。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9.1.3 项有关规定。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2 项有关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2 项有关规定，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0.3.1 项有关规定。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0.3.2 项有关规定。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0.3.3 项有关规定。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0.3.4 项有关规定。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0.4.1 项有关规定。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0.5.1 项有关规定。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0.5.3 项有关规定。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12 个月。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由于施工质量而引起的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损失。缺陷责任期满后，如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分析，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1.3.4 项有关规定，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书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它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1.7 项有关规定，具体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第 13.3.3 项【变更估价】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 4.1。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3.5 项有关规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 4.1。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设计费为固定总价, 施工结算价=(区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不可竞争费)*综合费率 98.4%+不可竞争费。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工程预付款=施工合同款(扣除暂列金和暂估价)*1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分三期扣回, 第一期计量款扣回 30%, 第二期计量款扣回 30%, 第三期计量款扣回 40%;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月计量，按月进度付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勘察设计总价不因工作难度的变化而调整，反复修改规划、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暂停设计后复工增加的工作均在设计总价范围内，设计总价不再调整。

支付方式：初步设计和设计概算通过审查后支付 60%，剩余设计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支付（无息）。

每形象阶段（或每季度）施工完成，承包人向发包方报送工程款申请报表，经监理工程师、代建单位（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5%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后，付至土建工程（含设备部分）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质量保修金在一月内办理支付手续（无息）。

注：工程进度款总额付至合同额的 85%后停止支付，待结算后再按上述约定办法进行支付。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4.1 项有关规定。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4.2 项有关规定。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5.1 项有关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5.1 项有关规定。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发包人接收承包人报送的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起 28 天内，完成结算初步审核，并报送新城区财政局财审中心进行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经新城区财政局财审中心审核后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竣工结算款不承担利息和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5.2 项(3)有关规定。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金担保, 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
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合
同条款第14.7.1项有关规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7.2 项有关规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5.1.1 项有关规定。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5.2.1 项有关规定。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3 天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5.2.3 项有关规定。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1 项有关规定。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项有关规定。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7.1 项有关规定。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无。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8.2.3 项有关规定。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8.3 项有关规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8.4 项有关规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按发包人要求。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8.5.4 项有关规定。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3: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新城区应滨街道办事处

代建单位（全称）：平顶山市应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平顶山市新城区应滨街道办事处防洪抢险巡查路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该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公路工程文件招标国内范本》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路基、路面工程（包含桥涵）工程保修期 5 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结算价 3%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缺陷责任期满（12 个月）且达到承诺的质量等级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无息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

电 话: 15638666777

传 真:

开户银行: 唐城农商银行

账 号: 00000062534841295012

邮政编码:



代建单位(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3752228836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应山新城支行

账 号: 4050172590800000109

邮政编码: 467000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375-2797930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平顶山煤炭专业支行

账 号: 41001551616050000946

邮政编码:

联合体成员(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375-3390336

传 真: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平顶山新城支行

账 号: 41001551634052500361

邮政编码: 467000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s and authorized agents for both parties.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孙强	项目经理	工程师	/
勘察负责人	郭军伟	勘察负责人	工程师	/
设计负责人	王功浩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
技术负责人	李宁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
施工管理	梁振一	施工员	工程师	/
施工管理	张孟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
施工管理	孔令凯	施工员	工程师	/
质量管理	陈霄	质量员	工程师	/
质量管理	曹熙	质量员	工程师	/
质量管理	张泽铭	质量员	工程师	/
安全管理	王光辉	专职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
安全管理	郭晓炎	专职安全员	工程师	/
安全管理	王东豪	专职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
测量管理	贺文言	测量员	工程师	/
试验管理	李杉杉	试验员	助理工程师	/
材料管理	赵小翠	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
资料管理	明婷晓	资料员	工程师	/
造价管理	王涛	造价员	经济师	/



附件 3: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平顶山市新城区应滨街道办事处防洪抢险巡查路项目	项目全线长 9.03 公里, 其中新建段 8.53 公里, 老路加宽段 0.5 公里。按照生产道路标准, 建设防洪抢险巡查路。参照四级公路建设, 设计速度为 20km/h, 路面宽度 6.5m, 路基宽度 7.5m, 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629000940.8	计划: 2025.6.17	计划: 2025.12.14



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升
法定住所: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南 4 号院 (移动公司办公楼西 200 米)
成员一名称: 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国旦
法定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祥云路与夏耘路交叉口盛润广场 6 号楼 22 层

.....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平顶山市新城区应道街道防汛抢险巡查路项目 (项目名称) EPC 总承包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人名称) 为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 并处理与之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次投标工作、本工程施工及总协调工作, 联合体成员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 并提供施工等阶段的后续服务等;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升 (签字)

成员一名称: 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罗国旦 (签字)

2021 年 4 月 10 日

注: 仅供参考, 可自行拟定。

